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 年度餽水公開標售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標售案名稱：**113 年度餽水**。
- 二、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**。
- 三、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。
- 四、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。
- 五、本標售案開標採：不分段開標。
- 六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 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（一般廢棄物、廚餘再利用）清理、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。
  - (二) 高溫蒸煮設備照片。
  - (三)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。
  - (四) 投標標價單。
- 七、押標金額度：**新台幣 6,000 元整**。
- 八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九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繳納期限前請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**中央銀行國庫局**，戶名：**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**，帳號：**24231702120463**。（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，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）。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者，受款人抬頭請註明「**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**」。
- 十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**新台幣 6,000 元整**。
- 十一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開標後得標者押標金存入本所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，於履約期滿後 30 日內由廠商持收據以書面申請無息發還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本所選擇其他方式辦理。
- 十二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- 十三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  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 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 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四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五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：公告底價。

十五、底價：每人每月單價新台幣 4.3 元整，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。

十六、決標原則：高於底價，最高價者得標。

十七、比價決標辦法：

(一)本次標售以投標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，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時，須當場再行比價，進行比價時，廠商未派員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於比價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，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則逕予決標，並通告之。

(三)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，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，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進行比價，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
十九、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 7 日內至本所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。

二十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投標須知、投標標價單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、標售契約、授權書、繳納押標金申請單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外標封。

二十一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（現金除外）密封後投標。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二十二、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發室（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）。

二十三、為確保戒護安全，廠商進出戒護區時，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，除了應負之責任外，第 1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1 萬元；第 2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2 萬元；第 3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，（違禁品：一、檳榔、賭具、金錢、藥品、香菸、繩索、注射針筒、紋身器具。二、行動電話、傳呼機、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。三、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等聲音、影像攝錄器材。四、MP3、光碟片（錄音帶）、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。五、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。六、火柴、汽油、酒、打火機、打火石等。七、槍枝、刀械、子彈、剪刀、釘、針、鋸片、鏡片及其他銳器等。八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。九、誨淫圖刊、誨淫圖片、

誨淫器具。十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。) 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。

二十四、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
1.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
2. 法務部調查局（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 傳真：02-29188888）。
3.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（信箱：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）。